

证券代码：836285

证券简称：点众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一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 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60,05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39,9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296 号验资报告。

2、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61 号，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未提前使用该募集资金。



3.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发展，从而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708,530.36元，剩余募集资金3,291,469.64元，已按规定正在办理开设专用银行账户的相关事宜，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有关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支付发行费	160,050.00	
2	支付业务推广费	7,555,118.89	
3	支付员工薪酬	648,439.19	
4	支付房租	930,000.00	
5	支付管理费	235,500.00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422.28	
合计		11,708,530.36	3,291,469.64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分行业
0109078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北京点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